

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

(董事會修正：115年08月04日)

第一條(目的)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理作業，以達成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(範圍)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於風險管理範圍中各層級的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(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)

一、董事會

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，負責核准、審視、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，以遵循法令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，推動並落實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。董事會下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風險管理計畫之進度與成果。

二、經營團隊(協理級以上、財務主管、會計主管)

- (一)綜理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，擬定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及機制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與法令變動，據以檢討並修訂本政策。
- (二)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之報告，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- (三)依據內外部環境變化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建議，設定風險管控之優先順序。
- (四)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應辦理之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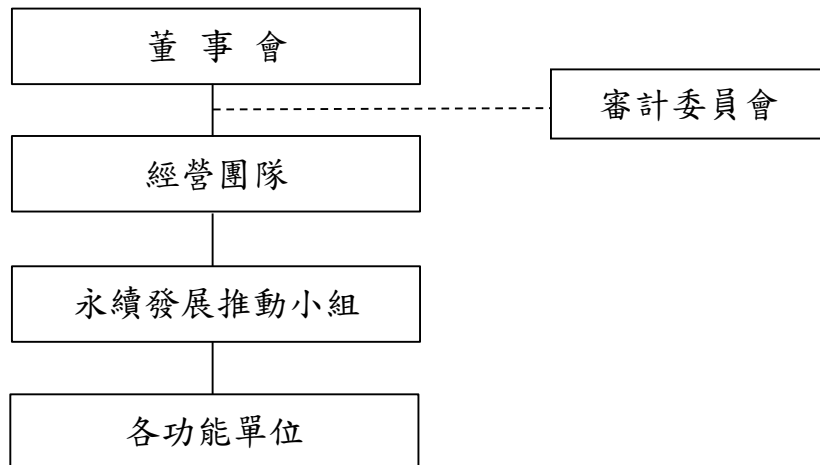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永續發展推動小組

- (一)檢視各單位風險管控報告並追蹤執行及改善進度。
- (二)定期將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，彙整至經營團隊報告。
- (三)協調及促進跨單位之風險管控方案，決定及執行符合成本效益之風險管控方案，以提高風險管理透明度及改善風險管控作法。

四、各功能單位

各功能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，須負擔單位內作業的初始風險辨識、評估及管控的設計與防範之責，並確保風險管控機制與程序有效執行。

五、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



第四條(風險管理範疇)

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、市場風險、財務風險、法律風險、氣候風險、資安風險及其他可能使公司發生重大損失之風險。

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應依其職掌進行風險管理，持續關注國內外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，並隨時辨識出新興風險型態。

第五條(風險管理程序)

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就其職掌辨識、分析與評估其業務活動風險，以及擬定與執行具體風險管理方案後，應定期監控風險並定期向經營團隊彙整提報風險管理之執行情況。

第六條(資訊揭露)
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永續報告書、公司官方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第七條(施行與修訂)

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。

第一次修正 115 年 08 月 04 日。